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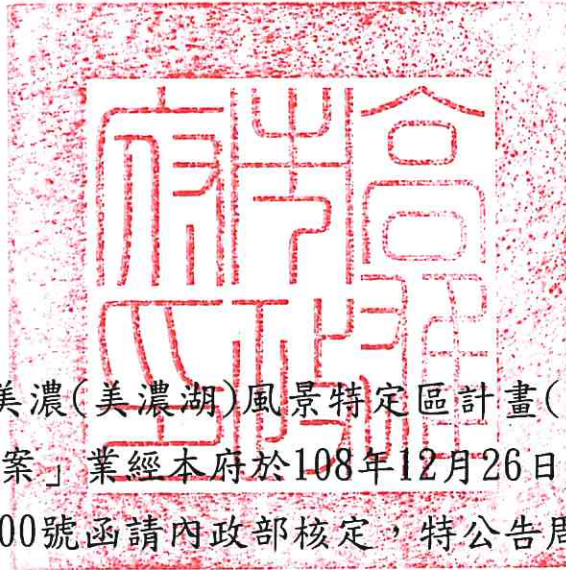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190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美濃(美濃湖)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業經本府於108年12月2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190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)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